

# 控方：林子健曾查哥羅芳效用

## 手機搵料疑有計劃行事 「釘書機」聞言「O嘴拍掌」

**虛報被擄案** 民主黨成員林子健(釘書機)前年8月涉嫌訛稱被擄普通話男子迷暈擄走、禁錮及用釘書機「釘大脾」粗暴施虐，惟報警後被揭懷疑自編自導自演，終被控告一項向警方虛報有人犯罪的控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先由兩名控方證人作供。控方透露被告的手機記錄顯示案發前曾搜尋麻藥劑哥羅芳的效用，認為被告是有計劃地犯案。案件預計審訊6天，共有5名警員及兩名專家作供，庭上將播放有關的閉路電視片段及呈堂被告於案發後在傳媒的公開評論和訪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林子健(44歲)被控一項明知地向警務人員虛報有人犯罪罪名，指他2017年8月11日在瑪麗醫院向警員黃繼霈，虛報自己8月10日在威美頓街至碧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遭人擄走。案情指被告在報警前，曾與民主黨成員召開記者會，指在旺角被兩名操普通話的人擄走，又展示肚皮傷痕，以及雙腳大腿上21口被釘成十字形的釘書釘傷勢。

### 聽畢控罪 林即話「梗係唔認」

昨在庭內，「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以及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有到庭旁聽。

林子健由大律師陳偉彥代表，林在庭上聽到控方指其事前有用手机搜尋哥羅芳的資料，並對哥羅芳的效用已有認知，是有計劃地行事時即張大口，目瞪口呆地向主控官，又輕輕拍掌幾下，面露「讚歎」神色。當聽畢控罪後，他回應：「哦，唔認，梗係唔認啦！」案件隨即開審(見另文)。

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指，被告報稱在2017年8月10日被擄走，當日他曾到通菜街「允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分店，以879元會員價購買了一件皇家馬德里作客球衣，再往銀城廣場的「自由球有限公司」購買了共值2,450元的球衣及配飾。其後，他到砵蘭街的「飛龍」球衣店拿取已訂購的貨品。

另外，被告住所附近商場的閉路電視顯示，被告在8月11日凌晨2時許，在便利店買香煙及打火機，又在麥當勞快餐店買了兩個魚柳包，以及在銀行櫃員機從他與一名女子的聯名戶口中提款800元現金，並轉賬2.5萬元零6仙往另一個賬戶。

### 作供警查1500小時片段

控方庭上透露，證人列表原本有66名控方證人，在與辯方商討及同意部分案情後，預計只需傳召5名警員及兩名專家作供，當中包括當日拘捕林子健的偵緝警員，該警員事後合共花了逾月時間，觀看大量涉案的閉路電視片段，累計多達1,500小時。

呈堂證物則包括13張展示林子健傷勢的照片、5張載有被告住所範圍、旺角、油麻地一帶商店及西貢運動場等的閉路電視片段的光碟，以及被告的球衣店會員證、球衣店員證、一些信用卡簽賬記錄和購物收據等。

此外，控方亦會將被告於案發後在傳媒的公開評論及訪問呈堂，包括被告在立法會召開的記者會、於facebook的直播、網媒《香港01》與他在石灘的訪問直播、商業電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訪問錄音、香港電台《千禧年代》訪問錄音，以及傳真社的訪問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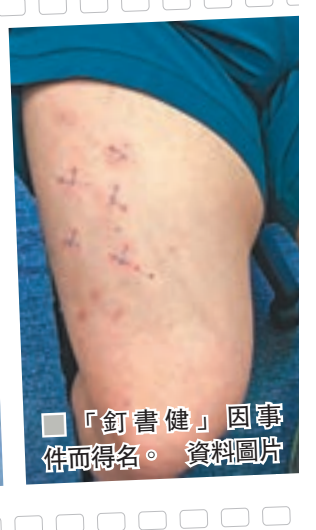
林子健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林被捕當日。資料圖片



天眼揭口罩男疑似林。資料圖片



「釘書機」因事件而得名。資料圖片



設計圖片

## 聽警作供屢竊笑 官着辯方提醒林

控方昨首先傳召當時在瑪麗醫院，為被告林子健錄取口供的時任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警員黃繼霈作供，其後再由負責翻看長達1,500小時閉路電視片段的偵緝警員林錦華作供。

黃在庭上複述被告向他所講的被擄走經過，又透露當日共用了逾5小時替被告錄口供。惟在警員接受盤問期間，林子健態度不屑失笑，又喃喃自語「哦，係咩？」似不滿警員說法，結果要由主審的署任總裁判官蘇惠德着辯方提醒被告。

警員黃繼霈供稱，2017年8月11日為被告錄口供時，被告最初由案發前一個月的話說起，聲稱曾有一個年約40歲、名叫「許可」的操普通話男子聯絡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向何索取一件球星美斯的球衣。又指當年的8月8日收到自稱是「國安的人」的WhatsApp訊息，對方恐嚇他不可把美斯球衣交予劉震，否則會令「我們公司不高興，後果自負」，又警告他想去美國便不要「搞這麼多事」。

被告口供又稱，8月10日下午他身穿黑色短袖衫、黑短褲、黑鞋、戴着眼鏡及黑色錶、背着深色背包，在旺角逛完數間球衣店後，約5時許沿砵蘭街行人路步往油麻地港鐵站準備回家。當他步至威美頓街附近，突有兩名中國籍男子走近，以普通話說「林生，跟你聊聊」並被挾上一輛輕型貨車，車上

有另一名男子和男司機。他曾以廣東話問對方「你做乜嘢呀」，但被拳打及用毛巾掩住口鼻，他很快便昏迷。

被告續稱，他其後被人毆打肚腹痛醒，發現身處室內，但被蒙眼及綁手脚，其間被人用普通話問他是否認識劉震，又稱「報警都沒用、這是國家的事」，並指他「不懂愛國、不懂愛教」，其後更被人用釘書機在雙腳大腿釘十字，接着又被人用東西掩住口鼻，再次昏迷。

他聲稱其後被雨水淋醒，但不知身在何處，當他截的士回家時，看見路牌才知身在西貢。當他回到住所附近後，先往麥當勞快餐店買包才回家。

### 多方「天眼」見疑似被告

負責翻看有關閉路電視片段的偵緝警員林錦華作供指，他在前年8月11日即被告報案當晚，已取得「飛龍」球衣店的閉路電視片段，顯示被告聲稱被擄當天曾到該店，另有片段顯示被告於8月10日離開錦豐苑時在升降機內戴帽，其後在旺角經過「深仔記」時，已戴上帽的疑似被告在街上戴上口罩。

當林錦華講述疑似被告在旺角、油麻地出現的行走路線時，被告頻頻搖頭。辯方表示爭議有關片段內人士的身份及動作，而被告早前的口供否認被擄當天有戴帽及戴口罩。聆訊下周一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違例煲煙打澳警 3內地客涉6宗罪

**澳警鳴槍** 澳門發生今年首宗警員開槍案。前晚有內地遊客疑在路氹城銀河綜合渡假城禁煙範圍違例吸煙時，附近當更警員上前處理時發生衝突，內地遊客情緒激動不斷粗口辱罵，更多次撲向警員推撞及拉扯，警員多次發出警告及拔出警棍示警無效下，需要拔槍向天鳴槍一警示警；大批警員接報趕至調查，3名內地遊客涉6宗罪被捕帶署。

被捕3名內地男子，37歲至40歲，涉嫌被控搶劫、違令、加重侮辱、抗拒及脅迫、毀損、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名，昨午移交檢察院作進一步跟進調查。案中開槍警員，因腹部及手腳遭拳擊及推撞受輕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警員開槍案現場為路氹城銀河綜合渡假城。根據本周二元旦日澳門實施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機場及娛樂場除獲許可「吸煙室」外，其他室內範圍全面禁煙，違者場所及吸煙者可被罰款(見另稿)。

事發前晚11時許，當時數名滿身酒氣內地遊客在上址禁煙範圍聊天期間疑有人違例吸煙，附近一名當更警員發現上前處理時，有內地遊客情緒激動與警員爆發衝突，過程由附近遊客用手机拍攝。

### 毆打並挑釁警「打我呀」

從網上手機短片所見，一名穿白衣男子情緒激動下，不斷粗言穢語及撲向警員推

撞拉扯，其友人需要多番拉扯勸阻，混亂間有人身上現金等物品跌出散滿一地，場面非常混亂。警員被連番推撞發出頭警告無果下，曾用警棍還擊亦無效，因感安全受威脅需拔出佩槍向天鳴槍一警示警。但白衣男子聞槍聲巨響僅是一呆，隨即更為激動衝向警員大叫「打(射)我、打(射)我……」

警員需要不斷大聲喝令「趴低、趴低……」更一度擊槍指向男子，氣氛非常緊張，幸其他人及時成功將男子拉開遠處。

事後大批警員接報趕至增援控制場面，以相關罪名拘捕其中3名涉案內地男子，並檢走涉案煙蒂等證物帶署作進一步調查，開槍警員因被打傷需送院治理。

澳門治安警發言人表示，涉事警員是經多次警告停止襲擊行為不果後，曾拔出警棍示警，但被捕人仍繼續向警員施襲；警員在未有增援人員情況下，為阻止再受多人襲擊而拔槍警告有關人等退後不果，其後鳴槍示警。

發言人強調，警方有使用武力的明確指引和守則，共分4個層級，最後才會選擇使用槍械。

澳門警察協會昨日發聲明，本會對於襲警行為表示憤怒，認為澳門作為法治的社會，絕不容許任何暴力及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本會支持各前線的警員，採取適當有效之示警方式，依法維持治安及社會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片段所見，警員開槍示警後白衣男子仍不斷撲向他。短片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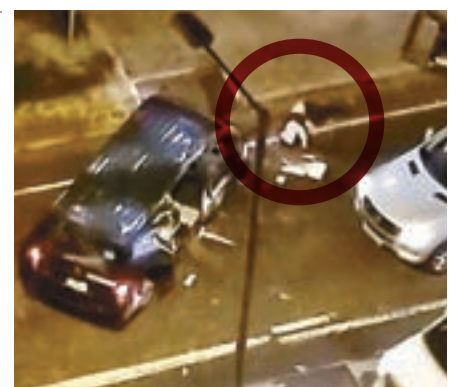
警員開槍案中，3名內地遊客涉6宗罪被捕。

## 機場娛樂場禁煙 2019起實施

**話你知** 澳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澳門機場及娛樂場室內範圍，除已按新標準設立及獲許可的「吸煙室」外，其他室內範圍全面禁煙；截至去年12月26日為止，澳門衛生局共收到31間娛樂場合共申請467間吸煙室，當中已有18間娛樂場共272間吸煙室獲得批准。

根據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禁煙場所管理人有責任維持場所的禁煙規定，當發現有人在禁煙場所內吸煙，管理人或員工應即時要求違法吸煙者把煙熄滅。

執法人員如目睹違法事實，尤其包括不符合新標準、又或未獲許可的「吸煙室」，除將勒令其關閉外，相關場所亦將被檢控，最高可罰款20萬澳門幣，違例吸煙者則最高罰款1,500澳門幣。澳門衛生局舉報及查詢熱線：2855 6789 (資料來源：澳門衛生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客貨車拋飛女乘客倒臥路中(紅圈示)。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大仙龍翔道近斧山道晚上發生乘客拋出車外身亡交通意外，一輛「GOGOVAN」客貨車在彎位失控，連環掃撞行人路上燈柱及電箱，後座越門飛脫，女乘客拋出車外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司機涉案被捕，警方正調查女乘客有否扣緊安全帶及車禍原因。

意外中身亡女乘客謝秀君，32歲，已婚，事後其丈夫及母親接報趕往醫院了解，聞惡耗悲慟不已。

肇事的深色客貨車車身貼有「GOGOVAN」標誌，GoGoVan發言人表示，涉事司機與公司近期始合作，事發時正載貨取酬，女死者為跟車乘客。

現場消息稱，當時謝婦電召客車往馬鞍山。

事發於昨晚8時許，客貨車沿龍翔道西行，並在斧山道交界轉上大老山隧道支路前往馬鞍山，但在支路彎位處突然失控上行人路，先擦撞一條燈柱，右車身再猛撼一個電箱後，全車凌空掉頭反彈回馬路才停下，車尾越門飛脫，坐在後座的謝婦被拋出車外，重傷昏迷倒臥路中血泊，司機亦一度被困。

消防接報到場，將謝婦交由救護車急送醫院，惜經搶救後終不治。姓鄭、28歲司機被救出後未有受傷，拒絕送院。

現場消息指，他疑驚魂未定，一度呆坐路旁，並通過即場酒精呼氣測試，其後涉嫌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被捕。警方封閉現場調查，證實客貨車後座設有安全帶，但暫未能確定謝婦有否扣妥。

## 駁電撻車未拉掣 貨車溜前夾死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流浮山深灣路發生貨車溜前輾斃司機意外，一名駕密斗貨車男子，擬用「過江龍」電線替另一輛缺電密斗貨車駁電「撻車」期間，駁電貨車疑未拉妥手掣溜前，事主因身兩車之間無法走避被夾重創，送院證實不治。警方正調查肇因。

因身兩車之間被夾死男子姓李，61歲，據悉是跨境貨車司機，事發下午3時許，他駕駛一輛密斗貨車到深灣路近輦井圍一處空地，擬轉駕上址另一輛密斗貨車北上內地，但發覺該車電池缺電無法啟動，遂將駕來貨

車「頭對頭」靠貼缺電貨車旁，再用「過江龍」電線接駁兩車電池「過電撻車」。

現場消息稱，事主在兩車車身之間接駁「過江龍」期間，其駕來的貨車疑未拉緊手掣溜前，他處身兩車之間無法走避，如「三文治」般被夾，當場重創昏迷倒地，溜前貨車衝前約10米，撞撼一處圍板才停下。救護車到場將他急送天水圍醫院搶救，惜延至4時10分終告不治。

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接駁電池用的「過江龍」電線，初步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事故，並調查真正肇因。



肇事貨車(右)溜前夾死司機，撞毀圍板才停下。小圖為現場遺下的「過江龍」電線。